

广州航海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

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第 8-11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以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自查为主，学校将对自查情况进行走访与调研，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同时进行专项检查和抽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重点对课堂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教学运行与师德师风情况

1. 课堂教学情况

备课：教师授课教案、讲稿是否规范，内容是否充实；教材和教学资源的使用情况；多媒体教学效果。

课堂教学：课程教学进度；课程思政元素的融入情况；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以及课堂气氛；调停课相

关纪律执行情况；学生到课情况和学习的积极性，课堂互动及学习效果。

作业布置与批改：教师是否按要求为学生布置作业并进行批改。

辅导答疑：教学过程中是否有辅导答疑，效果如何。有否对学生进行课外学习辅导，如何组织与实施。

考试：考试成绩相关分析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以及试卷归档情况。

教务处将根据情况适时组织作业抽查及试卷抽查。

2. 实践教学

围绕实践教学执行情况，检查相关课程的教学安排、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。

3. 教材使用及管理

“马工程”教材使用情况；选用引进教材是否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；教材的选优选新情况。

4. 师德师风

检查院（部、中心）落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举措及成效；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。

（二）教研活动情况

各单位组织研讨布置落实本单位教学工作任务的情况，基层教学组织（系、教研室）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如集体备课，公开课、观摩课、示范课、课程思政建设等，教研活动记录情况等。

（三）教师和学生座谈会

教师座谈会的主旨是评学，学生座谈会主旨是评教。教师座谈会由各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召集，学生座谈会由各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秘书召集。各单位要做好会议记录及意见反馈工作。

教务处将根据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项座谈会。

（四）公开课（或示范课）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应安排1-2名教师讲公开课或示范课，并组织全体教师观摩评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照管理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检查工作

随堂听课、日常教学检查，师生座谈会、公开课（示范课）、作业抽查、试卷抽查等活动均应并填写相关程序表格，做好记录。（相关表格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“程序样表”）

（二）认真进行总结整改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要制定检查计划，有序落实各项检查任务，充分了解教学运行、教学秩序情况，并及时总结整改。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要适时召开全体教师期中教学检查总结会，对学生反馈比较集中的教学问题，要进行分析和整改。

（三）检查材料报送

4月19日（第8周周五）前，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报送期中教学检查计划，5月13日（第12周周一）前，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报送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及基本数据统计。

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电子版（OA传送）及纸质版，其中纸质版须院领导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质量监督与评估科（行政楼A楼212室），联系人：欧阳勇、李雪涵。

附件1：院（部、中心）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表

附件2：院（部、中心）期中教学检查基本数据统计表

附件3：院（部、中心）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（表）

教务处

2024年4月15日